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簡字第833號

原告 皇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新光

訴訟代理人 黃品傑

被告 蕭可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56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5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日14時許，向伊承租伊所有之車牌號碼RBF-7835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承租期間為113年6月2日起至同年月13日止，兩造並簽立汽車租賃合約單1紙(下稱系爭租約)。詎料租期屆滿後，被告並未依約還車，經伊於113年6月18日透過協尋找回系爭車輛時，發現系爭車輛左後門車側受損及遺失鑰匙1把，因此請求被告應給付伊積欠租金新臺幣(下同)8,800元、ETC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之通行費用1,675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9,900元、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15,400元、系爭車輛鑰

01 匙1把6,000元、拖車費6,000元。爰依系爭租約及侵權行為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
03 7,775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10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皇嘉租車汽車租賃合約書、小客車租賃
11 契約、遠通電收通行費明細、建豐汽車修護廠估價單、車損
12 照片、拖吊服務三聯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7頁、
13 第9頁至第13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
16 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侵
17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8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9 1.租金8,800元

20 原告主張被告續租系爭車輛至113年6月13日，但未於該日還
21 車，故於113年6月14日積欠車款，租金以一日2,200元計
22 算，請求6月15日至6月18日共計四日的車租等情，業據其提
23 出汽車租賃合約書為憑(見本院卷第6頁)，是原告請求租金
24 費用8,800元，核屬有據。

25 2.ETC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之通行費用1,675元

26 按系爭租約第8條約定：「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
27 行費等費用，概由乙方(即被告)自行負擔。」，有系爭租
28 約1份可參，是被告租用系爭車輛期間所生之通行費，自應
29 由被告負擔。經查，被告於租用系爭車輛期間之通行費總額
30 為16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
31 遠通電收通行費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是

原告於上開部分之範圍內僅請求1,67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9,900元

(1)依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或其他肇事等事故，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乙方（即被告）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即原告）後送至原廠或雙方合意之保養廠修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十三條後段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如乙方違反前述約定或將租賃車輛棄置於無人看管之處所，所有損害均由乙方負擔。…」，有系爭租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是依系爭租約之約定，系爭車輛若因發生事故而受損害，承租人應立即報案並通知原告後，將系爭車輛送修，如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所致、或承租人違反上開約定，承租人則應負擔所有損害。經查，被告於系爭租約屆滿後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原告委託保全公司協尋系爭車輛，於113年6月18日發現系爭車輛，斯時系爭車輛右側受損，有車損照片附卷為證，足認被告已違反上開約定，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請求承租人即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理。

(2)而被告所應負之賠償責任，亦即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民法第196條規定，應為系爭車輛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該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之維修費用為69,900元，其中零件為32,300元、工資為37,600元，有估價單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上開系爭車輛之
02 出廠年月為110年12月，有原告公司行車執照1份附卷可參
03 （見本院卷第16頁），迄原告發現系爭車輛受損之日時即11
04 3年6月18日，已使用2 年7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05 費用估定為10,09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37,6
06 00元，共計47,692元【計算式：10,092元+37,600元=47,6
07 92元】，則原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壞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
08 47,692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09 4.營業損失費15,400元

10 依系爭租約第13 條第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被告）之
11 事由致本車輛毀損但可修復者或本車輛失竊者，修理期間及
12 失竊協尋期間間在10日以內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7
13 0%之租金。」等語，有租賃契約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
14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付其所受之營業損失15,400元【計
15 算式：2,200元×70%×10日=15,400元】，應屬有據。

16 5.拖車費6,000元

1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發生事故而受損，因而支出拖吊費6,000
18 元，業據其提出拖吊服務契約三聯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3
19 頁），是原告請求給付拖吊費用6,000元，核屬有據。

20 6.鑰匙1把6,000元

21 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經協尋人員點收後，發現遺失鑰匙一
22 把，係以備用鑰匙開鎖等語，然就該鑰匙之市價及遺失證
23 明，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於審理時自承無法提出此部
24 分之證明，本院自無從形成有利原告之心證，應認原告此部
25 分之主張，要難採信。

26 7.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以79,567元為限【計算式：租
27 金8,800元+ETC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之通行費用1,675元+系爭
28 車輛維修費用47,692元+營業損失費15,400元+拖車費6,000
29 元=79,56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2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0頁），是被告應自同年10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32,300 \times 0.369 = 11,919$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300 - 11,919 = 20,381$
04	第2年折舊值	$20,381 \times 0.369 = 7,521$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381 - 7,521 = 12,860$
06	第3年折舊值	$12,860 \times 0.369 \times (7/12) = 2,768$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860 - 2,768 = 10,092$